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2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342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发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